

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

2011 年第 25 号公告

关于修订电动工具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电动工具产品强制性认证活动，确保实施各环节的更加合理、有效，国家认监委本着“简化流程、降低费用、便利执行”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》（国家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）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电动工具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，现予以公告发布，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修订后的实施规则内容及修改说明详见附件。

附件：1·《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动工具产品》
（编号：CNCA-01C-014: 2011）
2·电动工具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修订说明。 } (略)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